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蔡沛倫

講授大綱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起源
 -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發展
 - 兒童權利委員會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結語與未來展望

CRC@25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國際法與人權保障

- 在傳統國際法下，一國如何對待其國民為國內管轄事項，不為外國干涉。兩次世界大戰後，人類見證了戰爭衝突造成的損傷及犧牲的生命，促使了現代國際人權法的演進。
- 國際聯盟時期婦女權利、勞工權利、少數民族權利等漸受重視。
- 聯合國成立後，國際人權規範更迅速及全面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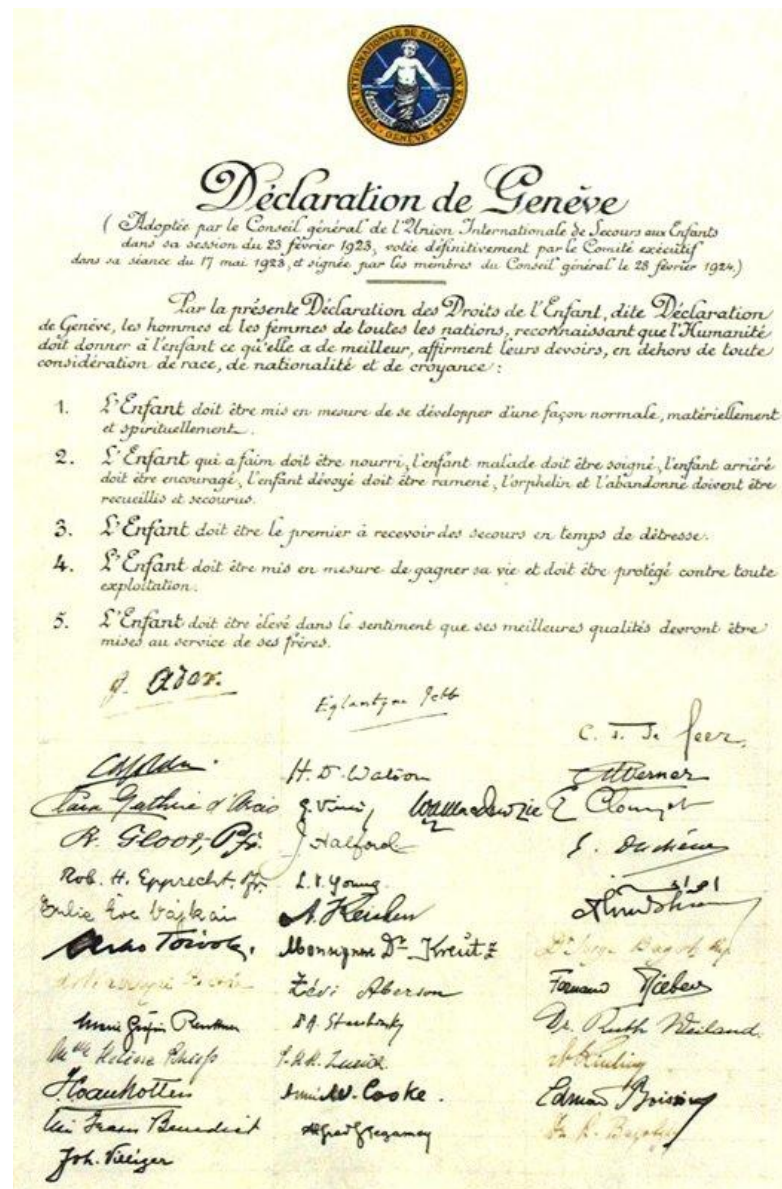


聯合國人權公約體系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保護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起源

- 兒童權利的概念，最早始於1920年代。
- 1923年，拯救兒童組織(Save the Children)發起人賈柏(Eglantyne Jebb)起草《兒童權利宣言》，國際聯盟大會於1924年通過該項宣言。



兒童權利公約起源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26 September, 1924,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y the present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mmonly known as "Declaration of Geneva," men and women of all nations, recognizing that mankind owes to the Child the best that it has to give, declare and accept it as their duty that, beyond and above all considerations of race, nationality or creed:

1. The child must be given the means requisite for its normal development, both materially and spiritually;
2. The child that is hungry must be fed; the child that is sick must be nursed; the child that is backward must be helped; the delinquent child must be reclaimed; and the orphan and the waif must be sheltered and succored;
3. The child must be the first to receive relief in times of distress;
4. The child must be put in a position to earn a livelihood, and must be protected against every form of exploitation;
5. The child must be brought up in the consciousness that its talents must be devoted to the service of fellow men.

兒童權利公約起源

- 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1386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樹立十大原則。聯合國同時宣布，11月20日為世界兒童日(Universal Children's Day)。
- 1978年，波蘭於聯合國大會提案，表示希望在1979年11月20日，即世界兒童日20週年時，通過一象徵性的兒童權利公約，宣示聯合國對兒童權利的重視。長達10年的公約草擬過程，於焉展開。

1. The child shall enjoy all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Every child, without any exception whatsoev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se rights, without distinction or discrimination on account of race, colo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whether of himself or of his family.
2. The child shall enjoy special protection, and shall be given opportunities and facilities, by law and by other means, to enable him to develop physically, mentally, morally, spiritually and socially in a healthy and normal manner and in conditions of freedom and dignity. In the enactment of laws for this purpose,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3. The child shall be entitled from his birth to a name and a nationality.
4. The child shall enjoy the benefits of social security. He shall be entitled to grow and develop in health; to this end, special care and protection shall be provided both to him and to his mother, including adequate pre-natal and post-natal care. The chil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dequate nutrition, housing, recreation and medical services.
5. The child who is physically, mentally or socially handicapped shall be given the special treatment, education and care required by his particular condition.
6. The child, for the full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is personality, needs love and understanding. He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grow up in the care an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his parents, and, in any case, in an atmosphere of affection and of moral and material security; a child of tender years shall not, sav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be separated from his mother. Society and the public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 duty to extend particular care to children without a family and to those without adequate means of support. Payment of State and other assistance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of children of large families is desirable.
7. The child is entitled to receive education, which shall be free and compulsory, at least in the elementary stages. He shall be given an education which will promote his general culture and enable him, on a basis of equal opportunity, to develop his abilities, his individual judgement, and his sense of mor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o become a useful member of society.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those responsible for his education and guidance; that responsibility lies in the first place with his parents. The child shall have full opportunity for play and recreation, which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same purposes as education; society and the public authorities shall endeavor to promote the enjoyment of this right.
8. The child shall in all circumstances be among the first to receive protection and relief.
9. The child shall be protected against all forms of neglect, cruelty and exploitation. He shall not be the subject of traffic, in any form. The child shall not be admitted to employment before an appropriate minimum age; he shall in no case be caused or permitted to engage in any occupation or employment which would prejudice his health or education, or interfere with his physical, mental or moral development.
10. The child shall be protected from practices which may foster racial, religious and any other form of discrimination. He shall be brought up in a spirit of understanding, tolerance,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peace and universal brotherhood, and in full consciousness that his energy and talents should be devoted to the service of his fellow men.

20世紀前

-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 *父系尊長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年

-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 *權利的主體

1990年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
如何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發展

- 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堪稱聯合國所推動最成功的國際公約。
- 2000年通過「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2011年通過「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65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聲明低於18歲（如埃及、紐西蘭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73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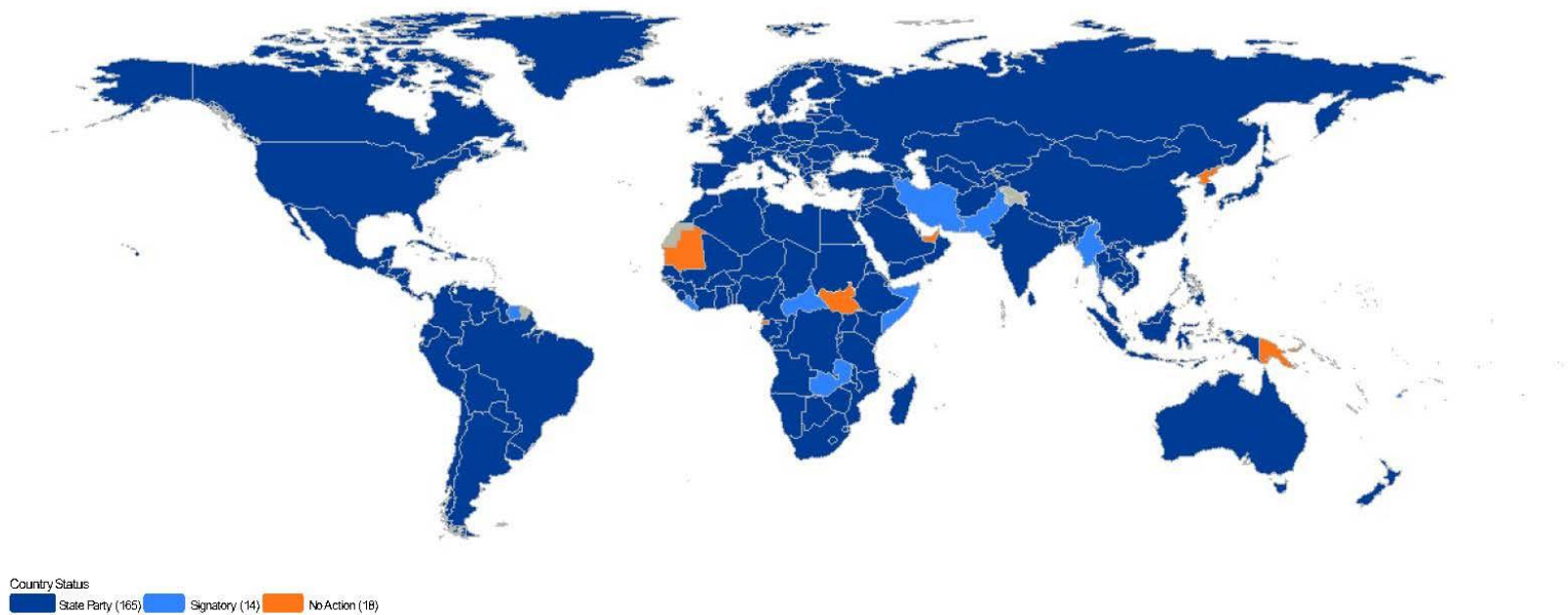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2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 目前僅做成一項決定：AHA v. Spain (CRC/C/69/D/1/2014)，委員會決定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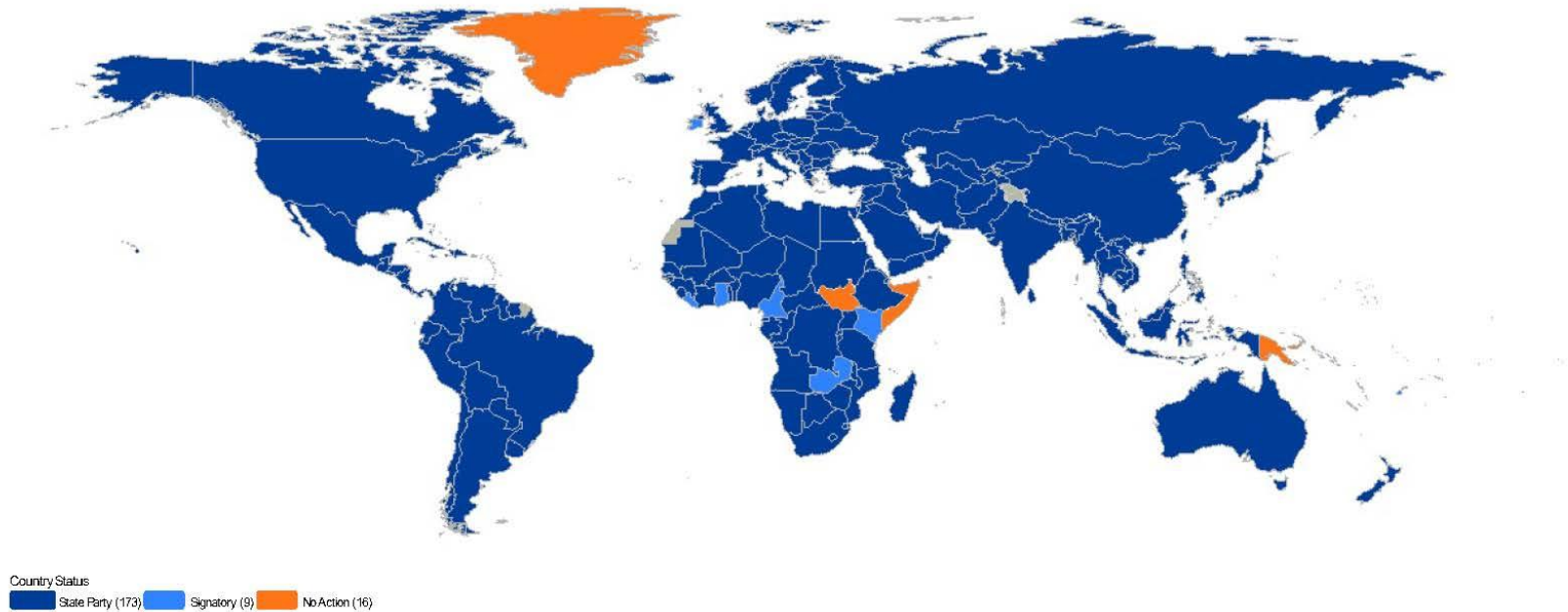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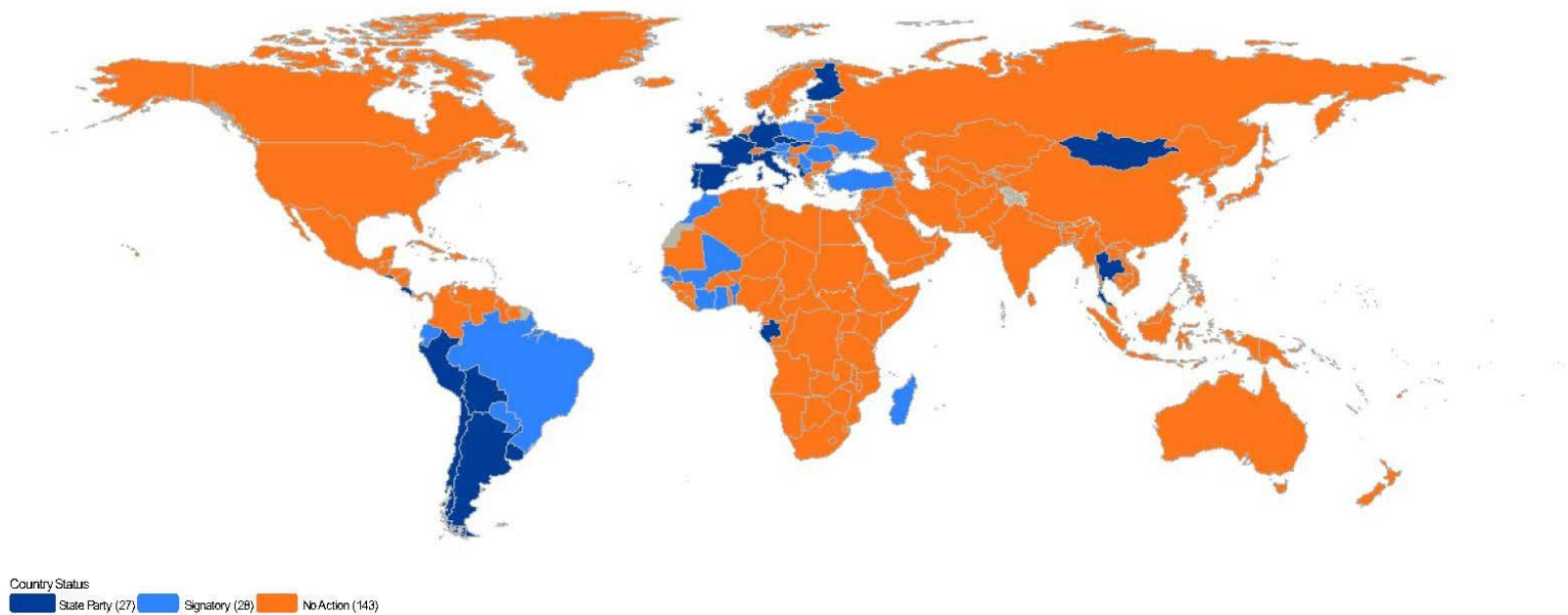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發展

- 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
- 各締約國應每五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之主要依據。

兒童權利委員會

- 委員會功能
 - 國家報告審議
 - 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 綜合討論日 (days of general discussions)
 - 調查 (inquiries)
 - 來文程序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兒童權利委員會 — 一般性意見

- 教育的目的
- 獨立人權機構
-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 少年健康與發展
- 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
- 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 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 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
- 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 原住民兒童
-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 兒童最佳利益
- 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 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與國家義務
- 兒童休閒權
- 有害做法
- 落實兒童權利之公共預算

兒童權利委員會

- 委員會目前正在討論以下主題：
 - 兒童權利與環境
 - 國際移民與兒童權利
 - 街童／流浪兒
 - 少年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在落實及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時需考慮以下四項一般性原則：
 1. 禁止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生存及發展權
 4. 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兒童權利公約實體權利大致上可分為以下20項：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思想及自我意識的自由受絕對保障，但宗教自由可能在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的前提下以法律規定做必要的限制。且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與信仰自由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應受年齡或其他恣意標準之限制。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7. 隱私權[第16條]：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及其榮譽與名譽不得侵犯。
8. 醫療保健[第24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應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9. 社會福利[第26條]：確認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但社會安全之給付對象並非所有的兒童。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與兒童相關司法程序進行時需聽取兒童的意見；不得對兒童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亦不得恣意剝奪兒童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11. 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不得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收養程序中也需注意避免侵害兒童或其父母之家庭權或其他權利。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應鼓勵資訊的取得及流通、提供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發展不同的中等教育等，且需注意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語言等方面發展。
13. 遊戲權[第31條]：應確認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並促進兒童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曾受剝削、虐待等不人道待遇或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 15.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應禁止父母略誘子女至國外等非法移送行為，並應透過條約締結方式落實此目標。
- 16.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禁止對兒童的疏忽、傷害、不當待遇、剝削等行為，並應採取保護措施預防此等行為。
- 17.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應透過各類措施避免兒童遭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或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其他形式的剝削。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18.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應避免兒童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例如：鴉片、海洛因、嗎啡等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及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之管制藥品等）
19.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承接前述數項條文而避免「任何目的」及「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販運。
20. 免於戰爭[第38條]：應確保15歲以下不參與戰鬥行為，而15到18歲兒童中優先徵召年齡較大的。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禁止歧視－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禁止歧視

- 國家有「尊重」及「確保」的義務。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且保護範圍並不僅止於列舉項目。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此原則的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而包括難民兒童、移徙工人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等。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禁止歧視—日本案例

- 2003年，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原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依照原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得以取得日本籍。
- 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違反平等權，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且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生存及發展權

- 生存權為所有權利之根本；而發展權則是與其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層面有連結。
- 就生存權而言，國家不僅應消極避免權利受侵害，更應積極採取措施，例如：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
- 在這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曾關注的議題包括：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
- 發展權的落實需透過兒童的「參與」，以及公約中其它權利的保障，例如：健康權、教育權。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尊重兒童意見—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尊重兒童意見

- 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就與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的落實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公約前言所揭示「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 而締約國應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的義務包括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若要表達意見則應該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締約國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如此一來兒童始能清楚的表達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 尊重兒童意見－澳洲案例

- 原告為分別為十一歲及九歲的兩姊妹，基於兩姊妹遭受嚴重身心創傷且其父母無法提供保護，澳洲民政部為其申請保護令，申請程序期間暫由其阿姨照顧，過程中代表兩姊妹的律師均認為她們有能力表達意見，兩姊妹也分別數度表示希望繼續與阿姨同住，並且不希望接觸其母親，但希望能與舅舅會面。原審法院認為兩姊妹仍年幼，不了解案件涉及的指控，成熟度未達可以指導律師的程度，且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不應該允許兩姊妹由同樣的人代理。
- 高等法院認為法院在衡量兒童提供律師指導的能力時，不應只考慮年紀，而是需要評估兒童的發展以及兒童對訴訟所涉爭點以及指導律師之後果的理解。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在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我國陸續對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可能性進行研究。
- 於2013年6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背景，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非一蹴可及，須有完整之規劃方案與推動期程，以為推動方向等因素，進行辦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計劃。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

-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兒童權利公約 重點條文簡介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為「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a right, a principle, and a rule of procedure)。

- 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步驟：

- 依案件實際狀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
 - 透過相關程序機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的落實，包括：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資料之蒐集及釐清、時間之掌握、專業人士的參與、代理人之協助、決策結果依據之說明、允許變更決定之機制、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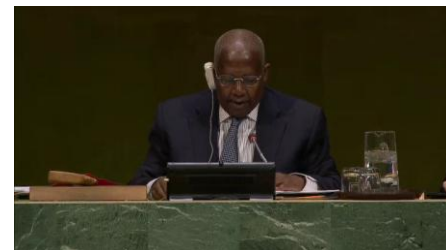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尊重兒童意見－英國案例
 - K為被安置的一名13歲少女，遭安置後經常呈現暴力傾向，在某次較嚴重的暴力事件後，遭法院裁定暫時收容於一禁閉式安置機構。
 - K向律師表示希望親自出庭陳述，但相關單位認為出庭將有悖於其最佳利益，K的律師仍向法院提出聲請。
 - 法官直接援引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並表示，若能讓K參與決定的過程，再輔以機構人員的協助，或許可以讓她更能接受安置的結果。反之，在她缺席情況下所作成之決定，必然不會為她所認可。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第23條

1. 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係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

- 本條規範以「身心障礙兒童」為保障對象，故與禁止歧視規定有直接關聯。
- 本條強調國家應積極採取必要行動以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在機會均等的情况下行使公約各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所面臨的阻礙並非來自於兒童本身的障礙，而是他們每天面對的社會、文化、態度及環境整體所帶來的困難。因此，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最佳策略即是採行必要措施以排除前開困難。
- 本條第1項為指導原則，其核心理念在於促使身心障礙兒童能最大程度的融入社會。而融入社會的意涵在於廣泛接納，而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故而核心在於尊重身障兒童的人性尊嚴。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拉脫維亞案例

- 本案原告為身心障礙兒童之父母，其中幾位有工作，另外有待業中者。依據拉脫維亞國家社會津貼法，有工作之父母不得因其子女為身心障礙兒童而領取津貼。
- 原告主張此規定違反拉國憲法與平等權及身心障礙兒童保護相關之規範，並可能導致身心障礙兒童成年後，父母難重回勞動市場，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 法院認為，《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明文規定國家的特別保護義務，雖然條文中僅代表總括性的承諾，而政策別及措施細節交由國家自行的裁量，但國家仍須確保其採取實質及合理措施提供最低程度的保障。本案系爭法規無正當實質影響。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第27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本條係確保兒童得享有足以促進其發展的生活水準。本條所保障之生活水準不限於基本的營養、衣物及住所，而應同時顧及兒童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之需求。
- 本條強調國家應透過協助父母的方式來保障兒童生活水準，而非直接取代父母的照顧責任。
- 第4項主要是針對未與子女同住的父母所應負擔養育子女的經濟上義務，以及國家應如何協助兒童向其父母追索以改善子女生活狀況予以規範。委員會曾就此項規定提出以下議題：對於父母於分居或提婚後，是否確實負提擔養育子女之經濟義務；國家可考慮以準備金方式先行預付子女之養育費用，嗣後再依法向未履行義務之父母一方追索。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教育權—第28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教育權

- 教育權之實踐應立基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兒童權利委員會曾經特別關注的兒童包括：女童、偏遠地區兒童、少數族群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愛滋病兒童、因觸法而遭監禁之兒童、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之兒童。
- 儘管考量兒童教育權之落實必須搭配相當財政資源投入，有時候必要以漸進方式達成，但本條仍提出以下根本性最低標準：
 - 應提供兒童免費之義務初等教育
 - 使兒童能獲得不同類型之中學教育與指導
 - 依據兒童各別能力使其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教育之目的—第29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28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教育之目的

- 本條明文揭櫫了國際間對於教育基本目的所達成之共識。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1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到釐清教育基本目標的重要性，即透過發展兒童的技能、學習能力、人性尊嚴、自尊與自信心的教育讓兒童獲得足以自主之能力。
- 兒童權利委員會另建議：締約各國還應考慮建立一種審查程序，處理關於現行政策或作法不符合第29條第1款規定的申訴。
- 委員會亦表示：資金限制不能成為締約國不採取任何或足夠必要措施的理由。在這方面，並考慮到締約國一般而言和在教育方面促進和鼓勵國際合作的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教育權與宗教信仰自由—加拿大案例
 - 一位就讀公立學校之錫克教兒童攜帶金屬製的喀爾潘(kirpan)聖刀到學校，校方發現後初步雖未禁止學童配戴聖刀，但規定配戴時須以衣物覆蓋聖刀，且不得顯露。該名兒童及其父母均同意配合此項規定，然學校董事會認為配戴聖刀的行為違反了學校禁止攜帶武器的規範，因此下令禁止配戴聖刀。此項禁令亦經管理學校的委員會同意，並要求該名兒童改配戴具象徵意義的非金屬掛飾代替聖刀。
 - 該名兒童後來離開了該所公立學校，改就讀私校，其父親並提告要求法院宣告上述禁令無效。
 - 最高法院認為，由於該名兒童真心地認為攜帶塑膠或木製的聖刀替代品不符合其宗教信仰的要求，這項禁止配戴聖刀的命令對該名兒童的信仰自由而言，乃屬重大的干預。此外，學校有責任培養兒童對彼此權利的尊重，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遊戲權 — 第31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遊戲權

- ◻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 ◻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國際文
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其保障與他國國際文
件委員會說的要素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可習得之價值。而非此項權
委可愉悅生活、探索世界或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 ◻ 本條與委員會說的要素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可習得之價值。而非此項權
委可愉悅生活、探索世界或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結語與未來展望

- 兒童各項權利相互之間息息相關。
- 國家義務範圍除消極地避免對兒童權利的侵犯，更應積極地促進權利的落實。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通過僅是我國實踐公約權利的第一步。